

询价文件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选择监理单位完成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栋 10 楼装修项目监理服务工作，诚邀具有监理资质的单位前来参加本次项目的询报价活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内容

(一) 东莞市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栋 10 楼装修项目，场地面积约 1000 m²，含基本展厅区域、洽谈区域、办公区域，最终建设规模及内容以相关批复定稿文件为准；

(二) 总投资为 310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三) 服务范围：社区 G4 栋 10 楼装修项目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展厅陈列布展工程；专业灯光；多媒体系统工程；智能化、网络系统工程，数字内容制作等。具体按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设计变更内容和经采购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等内容进行监理；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按有关监理规范完成；

(四) 服务地点：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栋；

(五) 服务期为：1 年或项目完成；

(六) 监理服务费暂估金额：10 万元。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官网 (<http://www.sliiec.net.cn/>) 社区资讯-招标采购栏目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如有最新发文通知, 按最新文件执行)。

(三)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2	项目名称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栋 10 楼装修项目监理服务
3	付款方式	①施工阶段: 按当月应付监理费的 80%支付(以当月完成的施工进度款为基数计算), 支付至暂定监理费的 80%后不再支付;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5%; ③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 5%。
4	服务期	1 年或项目完成。
5	报价要求	<p>(一) 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项目合同价作为计算基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及其适用的最新修订规定的收费基价(建安费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 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及中标人报价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计算, 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如下:</p> <p>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单项项目合同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系数;</p> <p>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各</p>

		<p>系数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执行，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p> <p>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单项项目合同酬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p> <p>（二）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投标人自主填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范围 0—0.8 的值，值不在该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处理。</p> <p>投标报价应包含监理业务范围内全部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办公、会议、差旅等费用，固定资产使用及购置费用，技术资料、投标费用，咨询、招待费用，财务、临时设施、税费及其他管理开支等。除合同另有约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在合同执行中不作调整。</p>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一）技术要求：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以及招标人的相关制度等执行，服务期内如上述文件有变更、修订的，则按最新的版本执行。

（二）人员及驻点要求：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主要组成人员不得低于“表一：主要监理人员组成基本要求”所列条件，投标人应当提交上述人员相应的证书和与中标单位的社保关系证明。

表一：主要监理人员组成基本要求

序号	职务/专业	职称和资格	人数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②具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1
2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1

3	监理员	①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员上岗证;	1
4	合计	/	3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结算阶段、监理责任服务期等阶段的与监理的相关服务,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准备阶段: 协助招标人核查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 参与验收成果; 协助招标人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 监督设计单位合同履行, 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 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 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2) 施工阶段:

①施工过程中要与施工单位测量人员同步测量复核, 施工单位边放线监理测量员边复核, 不漏过任何一个点、线、面, 同时形成记录供采购人审查; 纠正施工单位的测量错漏, 并促其完善和落实保护措施, 妥善保管至工程竣工验收。

②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有限空间作业资料(如有)等工程资料, 并跟进修改完善。对影响安全、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的主要因素进行分析研讨, 提出相应的预控措施。

③制定实施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重点审核、检查、落实实施进度计划和技术方案。周密制定对承包单位的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及安全文明控制措施等, 根据项目进展需要而更新, 及获得采购人认可, 严格执行。

④对施工单位投入项目的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做好现场作业人员的花名册及人员使用记录、留痕的检查工作。

⑤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见证取样、平行检测。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过程必须进行旁站, 认真检查, 及时签证, 跟进整改。对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工程量, 不可给予签认, 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量应按工程合同的规定, 进行实地检查及审核, 以满足测量顾问要求; 跟进施工现场签证。

⑥按采购人要求, 协助采购人处理费用索赔及调解合同争议、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停工/复工、工程延期/延误、工程合同解除等事宜。

⑦主持召开工程变更会议, 根据施工合同等规定的范围和内容, 确定申报变更内容是否属于变更范围, 并编制、出具会议纪要。

⑧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协调会，检查例会布置的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并编制、出具会议纪要。

⑨做好监理日记、记录，完整真实地反映监理活动及项目实施情况。

3) 验收与结算阶段：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资料，组织工程“初验”，审查工程结算资料，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并加具监理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工程竣工文件及结算资料。

4) 监理责任服务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五、服务时间：1年或项目完成。

六、支付方式

(一) 施工阶段：按当月应付监理费的80%支付（以当月完成的施工进度款为基数计算），支付至暂定监理费的80%后不再支付；

(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5%；

(三)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5%。

七、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八、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函（模板）；

5、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及电子版（U 盘）。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址（现场提交文件）

1、开标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10: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大学创新城 G4 栋 20 层会议室

联系人：翟工

联系电话：38888010

十二、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报 价 函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工	联系电话：38888010	
项目名称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栋 10 楼装修项目监理服务	
服务内容	按合同约定执行	
报价须知	<p>（一）监理服务费按<u>施工项目合同价</u>作为计算基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及其适用的最新修订规定的收费基价（建安费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及中标人报价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如下：</p> <p>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单项项目合同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系数；</p> <p>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各系数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执行，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p> <p>2、供应商在报价函中填写收费服务系数，填报范围 0-0.8 的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报价排序按供应商有效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报价最低且为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多家综合报价费率最低且相同的供应商，则以先提交文件的作为入围供应商。</p>	
监理服务 收费系数	【该处填写 0—0.8 间的数值，否则无效（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二法人证明（模板）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四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栋 10 楼装修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及报价方案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栋 10 楼装修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采购人：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采购人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栋 10 楼装修项目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栋 10 楼

工程规模：详见各子项施工图纸

总投资：约 31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2 合同书。

3.3 中标通知书

3.4 监理招标文件

3.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6 投标文件

四、监理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采购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项目预估投资规模为310 万元，签约酬金暂定为（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最终以项目施工合同签订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合同专用条件 7.1 方式计取。

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年___/___月___/日完成。

总工期暂定为365日历天，具体以甲方通知的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相关会议纪要等为准。

六、其它说明

6.1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服务期、服务内容，甚至提前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指示配合执行，中标人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无异议，且中标人保证不因前述情形而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6.2 服务期内，如因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解除合同，中标人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一：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补充协议

附件二： 阳光合作告知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采购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采购人”：《投标资料表》所指的采购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采购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与采购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采购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采购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采购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采购人提供可行、准确、合法有效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采购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或将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用于非本合同的其他用途。

采购人义务

第八条 采购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采购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就监理工作作出决定的相关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采购人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按照实际情况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或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采购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采购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采购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立即书面报告采购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 （7）征得采购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作出书面报告。
-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采购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采购人同意下, 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工期, 则这种变更须经采购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采购人批准时, 监理人所做的变更应在做出变更决定的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采购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 (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采购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采购人权利

第二十条 采购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采购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采购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承包人串通或因工作疏忽给采购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 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采购人赔偿。

第二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 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采购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采购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采购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 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 可以向采购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采购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采购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或增加工程量,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监理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采购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采购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42 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采购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间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采购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采购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采购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采购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方法计算(详见专用条件 8.1),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采购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采购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采购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采购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由采购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采购人聘用的，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采购人得到了经济效益，采购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采购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采购人申明的秘密、资料，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资料。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采购人仅有权为本工程免费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文件。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招投标文件等。

1.2 采购人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合同文件。

1.3 采购人确认的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修改设计通知书及图纸会审纪要等设计文件。

1.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1.5 当地现行工程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文件。

1.6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建设管理法规和通知等。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2.1 监理范围：本工程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2 监理工作内容：

2.2.1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2.2 结算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查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并审核工程量。

2.2.3 保修阶段：检查和纪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2.4 其他内容：按照相关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

- (1) 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 (6) 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对标准试验必须进行复验和审定；
-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2)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6)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7) 对设计变更工程费用调整、工期减短或顺延，工程量的签证等事项必须与委托人共同签署相关书面文件；
-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9) 发布停工令，并如实书面报告委托人；
- (20) 对已完工并经检验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1)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22) 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 (23)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5)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 (26)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 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7) 签发交工证书;
- (28)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30)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 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 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缺陷、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31)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2)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33)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34)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工作;
- (35) 监理人需会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署才有效的文件: ①设计变更; ②费用调整; ③工程量签证; ④工期减短或顺延; ⑤其他: 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所签署监理合同, 非发包人明确授权的事项, 须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共同签认方为有效。
- (36) 监理人需做好每天考勤打卡制度, 不迟到、不早退, 确保施工过程顺利进行。
- (37) 本监理项目施工(或设备采购)合同或其他法律法规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监理人负责履行的相关责任。
- (38)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需由监理人负责的相关工作;
- (39) 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 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 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 (40) 各类工艺设备监造及安装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A. 根据认可的设计施工图纸和有关标准、规范, 对制造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理, 及时指出各种缺陷、并要求制造厂改进;
 - B. 监理人必须保证有足够数量的有资格监理人员在制造现场;
 - C. 监理人不直接进行检测, 但对需进行检测校验的设备、仪器、仪表等的监测手段及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 D. 监理人对施工程序进行检查并予以确认, 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允许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E. 审查试车大纲;

F. 调试及试车检验，检查所有电器控制系统的接线、绝缘、接地、限位及安全保护装置，检查所有的机械运动部件的运行情况及调试过程。

G. 设备发运前的检查，审核设备运输方案、检查加固质量及运输前的保护情况，核对现场整改落实情况，检查随机备件及附属件。

H. 督促工艺设备供应商完成设备的证照办理；

I. 在设备的质保期内，参与重大故障和索赔等事项的分析、谈判，为发包人提供相应的依据。

第三条 采购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委托监理的工程范围内全部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合同、中标的投标书、工程（概）预算等资料各一份。

采购人应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采购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人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工程师不得少于 名。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本项目拟派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1				
2				
3				

第五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确定

5.1.1 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执行。

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①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

②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具体根据合同实际内容确定。

③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结算时以经建设单位审定的本项目监

理范围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作为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 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 以计费额乘以 1.039%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④本工程暂以 310 万元为计费额, 查表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 万元, 故本项目的暂定监理合同价款(监理酬金) = 元, 结算时以经发包人审定的本项目监理范围施工合同价签订价为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

5.1.2 本监理招标项目的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在监理责任期内完成工程施工阶段的施工监理工作的全部报酬, 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人的成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

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等)、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履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5.2 根据工程分期建设的情况,分阶段支付监理报酬:

①施工阶段,按当月应付监理费的80%支付(以当月完成的施工进度款为基数计算),支付至暂定监理费的80%后不再支付。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5%;

③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5%。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选择以下第(一)项作为争议解决方式:(一)向东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二)向_____/_____(请填写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三)向采购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补充条款:

7.1 除合同约定的监理人责任外,监理人还需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7.2 监理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它后勤保障)。

7.3 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委托人认为该监理人员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7) 死亡的;(8) 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若由于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请假期间,乙方必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病历、发票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另派专业相符,资质等级不低于原总监或监理工程师的代理人驻本项目进行工作,原总监或监理工程师请假结束后继续驻本项目工作,代理人可以退场),否则视为违约。代理人的资格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如果原总监或监理工程师请假结束后不继续驻本项目工作的,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2000元/次的违约金。

7.4 总监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以每天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7.5 施工现场配备的所有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并于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乙方必须向甲方现场工程师报送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手机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未经甲方批准上述人员的手机号码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前不得更换)；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在乙方单位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核、备案。监理过程中必须在工地现场设立宣传栏，将总监理工程师和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所有监理管理机构人员的相片予以公示，经委托人检查未落实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将处于人民币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6 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统一上装、统一标识，佩戴工作证、安全帽，服装要有别于施工单位，以便于识别。实施夜间施工监理时，监理人员还必须配穿反光衣。不按要求统一着装的每人次违约金 200 元。

7.7 本监理项目共两个阶段，两个阶段的驻场监理人员分配都必须满足合同要求，并且需同时满足甲方现场工作安排；监理过程中，委托人对监理人员到位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如监理人员不到场的，并通过电话通知 30 分钟内不能到位的，按人员不到位登记，并视为违约，总监每次处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处于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要求更换相关监理人员。

7.8 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交通工具、办公住宿及伙食设施。监理单位负责提供自有监理人员独立的办公用房、食宿等条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监理人综合考虑报价。一旦发包人巡检、不定期检查时发现有如上情况，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第三次解除合同，并将该不良行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7.9 监理过程中，监理人根据施工合同对中标人购买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是否向招标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进行检验；在采购供应前，监理必须监督中标人须向招标人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备案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监理人，招标人可随时对中标人所购买的材料及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如监理人不能做到以上要求导致中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材料资料证明不全，招标人将对监理人处于每批次材料设备采购金额的千分之二或 2000 元违约金(二者取其高者)。

7.10 施工过程中如果施工单位出现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节点工期不能及时落实，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建造师不到位等情况，监理单位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招标人将根据延误工期对监理单位处于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7.11 监理工程中的任一部分或分项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经监理单位预验收合格后，如果经招标人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每整改一次，招标人对监理单位处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7.12 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每延误一天处于违约金 500 元。

7.13 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处于违约金 500 元。

7.14 未能督促承包人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处于违约金 300 元。

7.15 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按规定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每次处于违约金 1000 元。

7.16 监理人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负责，对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较大错误的，单项审核误差超过 5%的，每次处予违约金 3000 元。

7.17 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每发现一次处予违约金 1000 元。

7.18 监理人应该遵守建设单位及其相应主管部门有关建设方面的相关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补充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3、保证不将工程项目发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对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依照合同或依法采取的有效监控措施，如停工、停用等给予支持；对监理人以公司文件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决定。

5、授权工地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事宜，如需更换此人时提前通知监理人。

二、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的监理，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度，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组织、明确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

2、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专项监理制度或方案。

3、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对无资质单位会同委托人不准进入。

4、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5、对施工人员、材料、主要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6、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事故易发工序实施旁站或巡检。

7、按规定对安全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有效监控。

8、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明显违章指挥和操作的行為。

9、对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施工及设备的使用，及时下达停工（停用）指令，坚决予以纠正。

10、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安监机构报告。

11、对因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改的，要积极主动抓好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12、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购买施工意外保险和搞好文明施工管理。

- 13、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14、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公布和演练。
- 15、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现场安全管理文件资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 阳光合作告知函

编号:

_____:

为保证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纪检监察部；
2. 投诉举报邮箱：kcjw@dgkcjr.com；
3. 投诉举报电话：0769-22890369（周一至周五：9:00~17:30）；
4. 联系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道弘龙怡智谷A栋10楼；
5. 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_____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